

本分署辦理「農藥在國內農業部、環境資源部 及衛生福利部間的管理分工」專題演講紀實

為促進同仁深入瞭解農藥於政府各部門分工情形、最大殘留容許限量(MRL)及農藥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DI)訂定，本分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至 4 時辦理「農藥在國內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衛生福利部間的管理分工」專題演講。

本次演講由王子政分署長主持，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許如君教授兼系主任講授。講師提及目前農業部登記之農用藥劑達 364 種，如賽洛寧…等，環境資源部登記環境用藥 69 種，如第滅寧…等。相同成分藥劑常因使用對象或場域不同，而由政府不同部門分工管理，農業部主要是負責農藥的註冊、推廣及技術指導，確保農民能使用適當的農藥來防治病蟲害。而環境資源部除針對環境使用之藥劑登記管理外，並監督環境污染物，保護生態系統的穩定。衛生福利部則主要關注農藥殘留對消費者健康的風險，並制定相關的殘留標準和進行市場監控，確保市面上的食品符合安全標準。

講師更進一步提及藥劑的頻繁使用，常造成環境、食品或農產品的「殘留」問題，因此目前環境資源部根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公約之 12 項持久性有機汙染物(POPs)，監測其在國內重大河川流布及殘留情形；衛生福利部則針對進口食品、市售食品及農產品訂定殘留容許量(MRL)，每人每日攝食量以不超過 80% ADI 為參考依據；而農業部公告農藥的核准使用種類及推薦農民使用方法，並針對未上市農產品抽驗是否有違規使用之情形。面對複雜且長期存在的農藥殘留問題，需要各部門間的協調合作，並結合科技創新與政策監管，才能有效地控制農藥的使用，保障環境與人體健康。

本次演講以實體及視訊方式同時辦理，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防檢署、桃園分署及本分署同仁均踴躍參與，經講師詳盡解說及意見交流後，參與學員對於農藥於各部門分工及容許量訂定皆有深刻的瞭解。



許如君教授兼系主任授課情形



王子政分署長(右)與許如君教授兼系主任(左)合影